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5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6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7年6月27日)

第I部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公安條例》(第245章)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第69號法律公告)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第75號法律公告)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7年道路交通(修訂: 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規例》(第68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第72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

《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第73號法律公告)

背景

深圳灣口岸位於深圳蛇口, 將成為連接香港與內地的新跨境行車通道, 經由深圳灣公路大橋連接新界西北部。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將經過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的新管制站。過境車輛將進入或離開由港方口岸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附近本地道路的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所組成的地區("有關禁區")。

2. 當局已根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年第4號)("港方口岸區條例")第4條, 宣布港方口岸區就《公安條例》(第245章)及

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成為禁區。為有效管理新管制站，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附近屬本地道路的后灣幹線部分路段，亦須根據《公安條例》第36(1)條劃為禁區。因此，當局須訂立附屬法例將該等路段劃為禁區，並就跨境交通而言，准許車輛及人士通過有關禁區，同時就《入境條例》(第115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訂的其他事項作出規定。政府當局於2007年3月7日的會議上告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其計劃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制訂所需的附屬法例。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

3. 當局藉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36(1)條作出的第69號法律公告，宣布本命令附表第1部所稱述並在第2部所列地圖上標明的地區為禁區。本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亦即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起實施。

4.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4日就第69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2098/0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5. 《公安條例》第38A條訂明，警務處處長("處長")可就禁區藉憲報刊登公告准許公告所指明的各種類或類別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時間並在不抵觸公告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下，進入或離開禁區。處長訂立第75號法律公告，准許經由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及運載該等人士的陸路車輛、的士、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和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的司機在符合本公告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進入或離開有關禁區。

6. 第75號法律公告將於港方口岸區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4日就第75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2007年道路交通(修訂: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規例》

7. 第68號法律公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6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主體規例")附表7第1段，加入有關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之內的所有道路的(k)節。

8. 主體規例附表7列明新界及大嶼山的士准予經營的地區限制。有關修訂容許該等的士在港方口岸區出租或載客。第68號法律公告將於港方口岸區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9. 第72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35(1)條作出，以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附表3，加入第27項，表明在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使該地方可根據《入境條例》用作羈留地點。

《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10. 第73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13A(9)條作出，以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加入第14項，表明在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使該地方成為《入境事務隊條例》第2(1)條所指的指定地方。

1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就第72及73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2091/7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此兩項命令將於港方口岸區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第II部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公安條例》(第245章)

《2007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第74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令》(第70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

《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令》(第71號法律公告)

背景

12.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支線管制站")為新設的鐵路及陸路邊境管制站，經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連接至九廣鐵路公司的東鐵上水站，並以行人天橋連接至深圳的皇崗站。就此，當局須訂立附屬法例，就有效營運支線管制站所需的措施和設施作出規定。當局並無就下列各項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2007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13. 支線管制站及其旁邊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均位於依據《公安條例》第36條宣布為禁區的邊境禁區內。處長已按照《公安條例》第38A條，根據現行《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章，附屬法例H)("主體公告")，准許過境車輛的司機及經由各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過境旅客在指明的時間和在不抵觸指明的條件或限制下，進入或離開邊境

禁區。為使該等司機及旅客可經由支線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當局須給予他們相類許可。

14. 第74號法律公告由處長訂立，以修訂主體公告，以便在符合第74號法律公告指明的條件下，每日由0600時正開始至翌日0030時結束的時段內，准許運載乘客來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的士、行走指明路線並的專利巴士及專線服務公共小巴的司機(專利巴士的司機須穿著制服)及乘搭該等車輛的人士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加入主體公告附表的第2D及2E項)。此法律公告亦就運載乘客來往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的士及專線服務公共小巴的司機及該等車輛的乘客，修訂有關准許進入或離開的時間，廢除"每日由凌晨零時正開始至0630時結束"，而代以"每日由2300時正開始至翌日0630時結束"(第2C項第3欄)。此法律公告亦對主體公告的附表第1、2、2A、2B及2C項作出其他技術性及輕微修訂。

1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2日就第74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10/1476/80)，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本公告將於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令》

16. 第70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35(1)條作出，以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附表3，加入第26項，表明在支線管制站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使該地方可根據《入境條例》用作羈留地點。

《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令》

17. 第71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13A(9)條作出，以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加入第13項，表明在支線管制站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使該地方成為《入境事務隊條例》第2(1)條所指的指定地方。

18.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就第70及71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2091/7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此兩項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II部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07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76號法律公告)

19. 當局藉此項民政事務局長("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的公告，宣布位於新界元朗八鄉上村丈量約份第112約上村地段第406號稱為植桂書室的建築物("該建築物")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

物。該建築物於局長按照該條例第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YLM6230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

20. 本公告將於2007年6月29日起實施。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結論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有任何法律或草擬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7年5月7日